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38號

上　訴　人　蔡明錡

　　馮豪杰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48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1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蔡明錡、馮豪杰（下合稱上訴人等2人）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各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後，均明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

一審關於刑之部分判決，駁回上訴人等2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

三、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以蔡明錡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已繳交其犯罪所得，而依裁判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復以上訴人等2人之責任為基礎，分別審酌其等犯罪情節與行為人情狀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量處蔡明錡有期徒刑1年、馮豪杰有期徒刑1年2月，認屬妥適，而予維持及補充說明理由。核其量刑已兼顧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並無濫用裁量權或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判決理由欠備之情形，乃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四、蔡明錡上訴意旨主張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因不諳法律而誤信他人所稱合法收帳之說詞，直至經警逮捕始知涉犯詐欺，據此指摘原判決未詳述認定其犯罪所憑之證據與理由，有證據調查職責未盡、違反證據法則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並請求審酌其前無詐欺案件前科等情狀從輕量刑。無非係就非屬原審審判範圍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再為爭執，或以自己主觀之說詞，任意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均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馮豪杰上訴意旨僅稱願盡力彌補被害人損失，請求給予調解及改過自新、縮短刑期之機會，以便早日返家照顧家人等語，對於原判決關於其量刑部分究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則無一語涉及，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綜上，上訴人等2人關於加重詐欺、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量刑部分之上訴，均屬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至其想像競合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量刑部分，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例外情形，無從依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審理，此量刑部分上訴自不合法，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等2人請求改處較輕之刑部分，亦無從審酌，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劉方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